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003号

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天宇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布法律意见。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成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LG2020H155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54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1.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9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20214号”《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842号”《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1.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落实函、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1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由于近期市场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项目发行压力显著增加，为了保证本项目按照既定的方案稳步推进，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14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之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 122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51 名；天宇股份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8 名；证券公司 15 名；保险机构 8 名。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2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0年12月24日8:30-11:30期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2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20家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	3,000	0	0
2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80.11	3,000	0	0
				6	77.11	4,000		
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5.85	5,310	655,960	53,099,962.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02	24,000	0	0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82.18	3,000	370,599	29,999,989.05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	保险	无	6	86.00	5,000	1,235,330	99,999,963.50
					82.80	10,000		
					77.50	17,950		

序号	发行对象 分红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7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公 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保险	无	6	82.80	4,000	494,132	39,999,985.4
8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公 司-投连-行业 配置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77.50	6,000		
9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公 司-投连-平衡 配置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10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 团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11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价 值精选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12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上 海局集团有限 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82.8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83.00	3,000	370,599	29,999,989.05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6.65	3,060	681,902	55,199,966.90
					83.00	5,520		
					78.02	6,07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7.06	12,000	0	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	无	6	84.04	3,000	370,599	29,999,989.05
					81.33	3,000		
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95	6,550	490,429	39,700,227.55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8.00	6,180	0	0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1.80	34,200	4,224,830	341,999,988.50
小计						获配小计	11,117,974	899,999,995.3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四、合计								
合计						获配总计	11,117,974	899,999,995.30
五、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			81.33	3,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			81.33	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资格。

2.3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95元/股，发行股数为11,117,9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5.3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960	53,099,962.00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599	29,999,989.05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35,330	99,999,963.5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4,132	39,999,985.4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70,599	29,999,989.05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370,599	29,999,989.05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99	29,999,989.05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99	29,999,989.05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99	29,999,989.05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99	29,999,989.05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99	29,999,989.05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02	55,199,966.90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599	29,999,989.05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429	39,700,227.55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4,830	341,999,988.50
合计		11,117,974	899,999,995.3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分红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财富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发展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添盈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合尊享定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合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信托·天玑菁英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光大银行—海富通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主题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辽宁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山西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山西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云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海富通价值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黑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贵州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重庆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北京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海富通—富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予以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4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0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74号”《验资报告》。

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12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899,999,995.3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

2020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7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5.3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1,900.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058,095.0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17,974元，溢价部分人民币882,940,121.09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41,534.00元，总股本为193,341,534股。

2.5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传真件、发行人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3.1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3.2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

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须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年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保险产品、公募产品、年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3.3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4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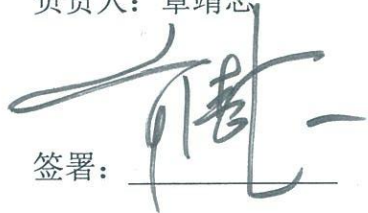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1H000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